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深水02、22深水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有监事1名，为栗淼。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栗淼	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股东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监事，相关监事职务一并免除；据此，栗淼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三）人员变动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监事会、监事的撤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股东决定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治理结构及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的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若相关事项未来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及时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